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汇车退债”持有人申报收购意愿程序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5 字 1215 第 1038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申报收购意愿程序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5 字 1215 第 1038 号

致：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汇车退债”（以下简称“本次收购”），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4日期间，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下同）已完成确权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方式，就是否接受本次收购向公司申报意愿（以下简称“线上申报”）。截至权益登记日，未完成确权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因特殊原因未能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申报意愿的债券持有人，可在2025年11月28日上午9:00至12月11日下午15:00，通过证券公司、托管人线下申报意愿（以下简称“线下申报”，与“线上申报”统称为“本次意愿申报”），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明凯律师、赵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本次意愿申报程序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意愿申报有关的公告文件进行了审查，对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线上申报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据、托管券商对线下申报情况进行核实汇总形成的《xx证券公司/托管人关于“汇车退债”收购方案意愿征集情况信息表》以及公司出具的意愿申报结果汇总表进行了核对。本所假设：公司及相关托管券商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

何改变。为避免歧义，通过线上申报意愿的债券持有人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通过线下申报意愿的债券持有人资格，由托管券商验证其身份，本所未对参与本次意愿申报的债券持有人资格进行审查，不对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的线上申报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据、托管券商对线下申报情况进行核实汇总形成的《xx 证券公司/托管人关于“汇车退债”收购方案意愿征集情况信息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意愿申报的通知、收购意愿收集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及本次意愿申报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本次意愿申报的程序

#### （一）本次意愿申报的通知程序

2025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向“汇车退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及“汇车退债”中长期处置意向的公告》（以下简称“《收购债券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公告了本次收购主体、收购对象、被收购债券名称和代码、债券发行人、权益登记日、收购价格、支付方式、收购额度和数量、债券持有人关于是否接受本次收购的意愿申报安排、方案配套工作、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本次收购的收购要件、债券注销及资金划付、后续拟开展可能的中长期处置意向、风险提示及重要说明等。

2025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申报收购意愿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7），公告了线上申报收购意愿的事项、参与收购意愿申报的主体、收购意愿申报时间、收购意愿线上申报流程、申报结果查看、申报注意事项、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等。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28日、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及12月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sup>1</sup>分别发布了《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申报收购意愿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申报收购意愿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申报收购意愿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申报收购意愿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申报收购意愿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申报收购意愿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

<sup>1</sup>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为：[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系统申报收购意愿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申报收购意愿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申报收购意愿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申报收购意愿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申报收购意愿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申报收购意愿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申报收购意愿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申报收购意愿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申报收购意愿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申报收购意愿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2025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关于“汇车退债”线下参与本次收购意愿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公告了线下申报收购意愿的事项、线下意愿申报时间、线下申报的实施程序、线下申报需提交的资料、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等。11月28日、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及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分别发布了《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申报收购意愿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申报收购意愿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申报收购意愿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申报收购意愿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申报收购意愿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申报收购意愿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申报收购意愿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申报收购意愿的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申报收购意愿的第二十次提示性公告》。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收购发布了《收购债券公告》，本次意愿申报期间，公司已持续发布提示性公告，本次意愿申报的通知程序、内容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意愿申报的收集程序

### 1.线上收集收购意愿

根据《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申报收购意愿的通知》公告内容，线上申报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线上申报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4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00-15:00。线上申报的主体为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已完成确权登记的“汇车退债”债券持有人。参与线上申报的具体流程包括用户注册、进行身份认证、线上申报意愿。

债券持有人进行线上申报前，需按照“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网络投票服务-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操作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营业厅及微信营业厅用户手册》2.1.1 绑定一码通”相关说明完成用户注册及身份认证，公司基于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的用户注册及身份认证程序对参与线上申报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实现系统验证。

经履行用户注册和身份认证程序的“汇车退债”债券持有人可进入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向“汇车退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议案的申报界面填写申报意愿，债券持有人仅可选择“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之一进行意愿申报。债券持有人选择“赞成”并点击提交的，即表明该债券持有人同意接受公司按照《收购债券公告》中“汇车退债”收购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约定收购其所持有的“汇车退债”，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收购协议达成，本次收购方案即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公司将不再另行与债券持有人签署书面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双方应当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执行。债券持有人选择“反对”或“弃权”并点击提交的，即表明该债券持有人不同意接受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汇车退债”。

该等意愿申报流程符合《收购债券公告》及《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申报收购意愿的通知》的相关内容。

## 2.线下收集收购意愿

根据《关于“汇车退债”线下参与本次收购意愿申报的公告》公告内容，线下申报由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向其所持有的“汇车退债”所对应的托管券商提供线下申报相关资料的方式申报同意参与本次收购，线下申报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00至2025年12月11日下午15:00。线下申报的主体为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已登记在“汇车退债”持有人名册但未完成确权登记，且同意参与本次收购的债券持有人，或因特殊原因未能通过中国结算网络

投票系统申报意愿的债券持有人。

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收购的，将向其所持有的“汇车退债”所对应的托管券商提供线下申报相关资料，托管券商核实线下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包括核实申报主体资格、所提交的申报回执是否包含“同意参与本次收购”的意愿，经托管券商核实申报信息无误的债券持有人，若其意愿申报中包含“同意参与本次收购”的，即视为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按照《收购债券公告》项下收购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收购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汇车退债”债券。

该等申报资料提交、申报信息核实等程序符合《收购债券公告》及《关于“汇车退债”线下参与本次收购意愿申报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意愿申报的通知、收集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收购债券公告》的相关内容。

## 二、本次意愿申报的结果

公司此次借用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向已确权“汇车退债”债券持有人提供线上意愿申报平台。线上申报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线上申报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据。线下申报由参与线下申报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汇车退债”所对应的托管券商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并汇总，并将汇总结果形成《xx 证券公司/托管人关于“汇车退债”收购方案意愿征集情况信息表》，于线下申报期限届满并盖章后报送公司及其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意愿申报结束后，公司对本次线上申报及线下申报的投票结果进行核查并确认如下：

1.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向“汇车退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共有 56,958 户参与本次意愿申报并同意本次收购，其中参与线上申报并同意本次收购的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共 55,982 户，包含冻结、质押证券账户 1 户；参与线下申报并同意本次收购的共 983 户，其中包括同时参与线上及线下申报的债券持有人共 7 户。本次被收购总账户为 56,957 户（以证券账户+托管单元+股份数量为计算单位）。

公司已就本次收购通过线上和线下申报程序向债券持有人征集意愿，并将意

愿申报结果作成汇总表。经核对公司汇总的本次意愿申报结果，汇总表所载结果与前述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线上申报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据及《xx 证券公司/托管人关于“汇车退债”收购方案意愿征集情况信息表》结果一致。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意愿申报的通知、收购意愿收集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收购债券公告》的相关内容。本次申报的结果与经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汇总以及托管券商核对汇总的结果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汇车退债”持有人申报收购意愿程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 晨：\_\_\_\_\_

王明凯：\_\_\_\_\_

赵 宏：\_\_\_\_\_

2025年12月 日